

政府采购项目

2025 年书博（含博）区域事务委托管理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4]-911 号



采购人：西安中国书法艺术博物馆（西安唐皇城墙含光门遗址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部分 | 评标办法 | 33 |
| 第四部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3 |
| 第五部分 | 合同条款 | 49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书博（含博）区域事务委托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4]-911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书博（含博）区域事务委托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67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书博（含博）区域事务委托管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467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677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2025 年书博（含博）区域事务委托管理服务 | 1(年) | 详见招标文件 | 2467700.00 | 2467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书博（含博）区域事务委托管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书博(含博)区域事务委托管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其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先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6.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 供应商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击【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8. 提示：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SXSZF版本）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9.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与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中国书法艺术博物馆（西安唐皇城墙含光门遗址博物馆）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含光门内广场

联系方式：029-876385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联系方式：029-87515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祎璠、李莹、马敏

电话：029-8751583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中国书法艺术博物馆（西安唐皇城墙含光门遗址博物馆）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含光门内广场 联系方式：029-8763854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人：曹玮璠、李莹、马敏 联系电话：029-87515832 传 真：029-87511349 邮箱：805007787@qq.com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同级财政部门 |
| 4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 5 | 项目名称 | 2025 年书博（含博）区域事务委托管理服务 |
| 6 | 项目编号 | 正衡招字-[2024]-911 号 |
| 7 | 项目性质 | 服务 |
| 8 | 投标报价及预算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467700.00 元。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编制周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是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全部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甲方不提供食宿）、社保缴纳、物资采购、增值税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项目用途 | 其他服务 |
| 10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2025 年书博（含博）区域事务委托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1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与采购人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
| 12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13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4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 |

| | | |
|----|-------------|--|
| | | <p>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p> <p>(3)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其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6 | 信誉 | <p>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 <p>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p> |

| | | |
|--|--------------------|--|
| | | 方式：在线获取 |
| 1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20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2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30分 2、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30分 3、投标/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 2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
| 25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6 | 盖章签字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7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
| 30 | 中标公告 |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1 | 投标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2 |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3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p>招标代理服务：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40%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费缴纳信息如下：</p> | | |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信息：公司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129902420310901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招标一部)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二）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

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4.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4.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3.4.5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4.8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4.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4.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3.6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4.5.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y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6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4.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6.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6.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7.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7.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4.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4.8.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4.8.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4.8.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8.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9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4.9.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4.9.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10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11 投标报价

4.11.1 投标报价是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全部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甲方不提供食宿）、社保缴纳、物资采购、增值税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11.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11.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4.11.5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1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1.7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12 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12.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12.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12.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12.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12.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12.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12.7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4.1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5.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

6. 投标

6.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6.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3 投标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6.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6.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 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6.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6.7.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6.7.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6.7.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6.7.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6.7.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6.7.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

6.7.6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

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7.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7.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7.1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7.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7.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7.1.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7.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7.1.6 开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7.1.8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7.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7.4 中标

7.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4.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7.4.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4.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7.5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7.5.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5.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6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8. 合同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9.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9.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0.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 (2)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1.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1.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2.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3 投诉

1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11.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1.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 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

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6.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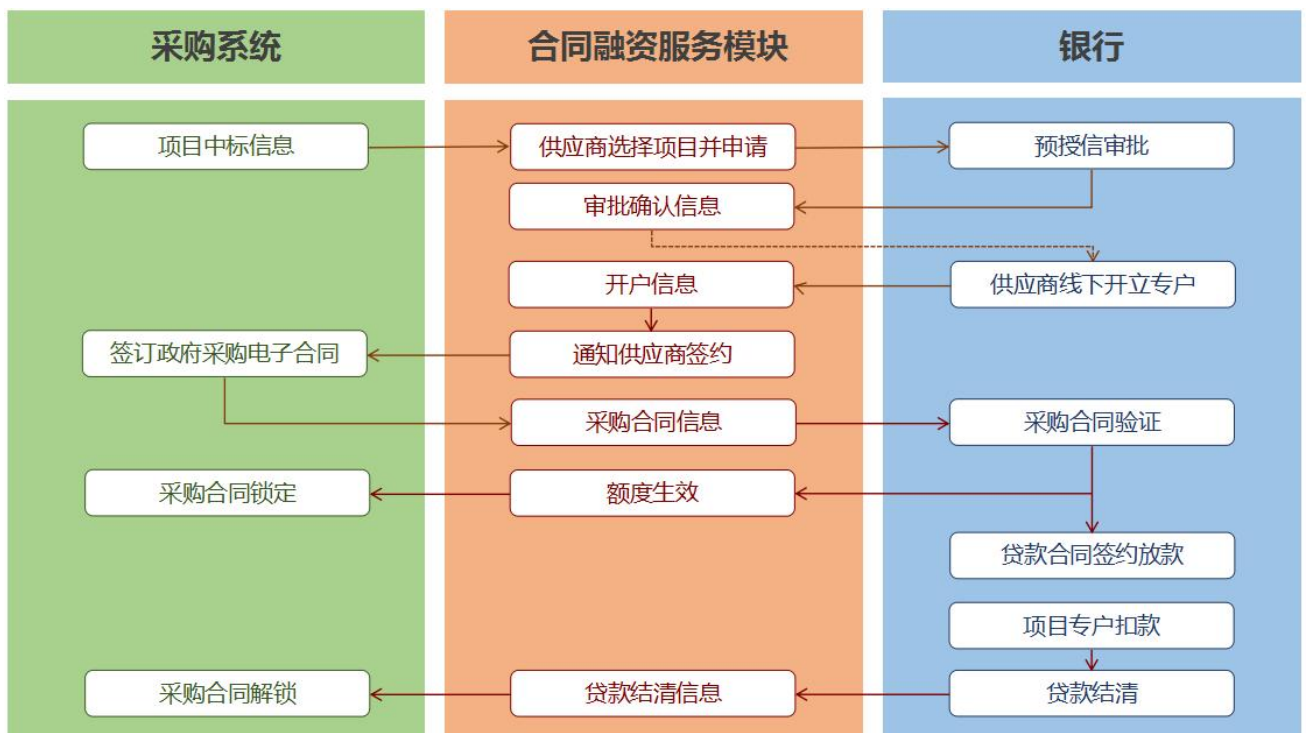
前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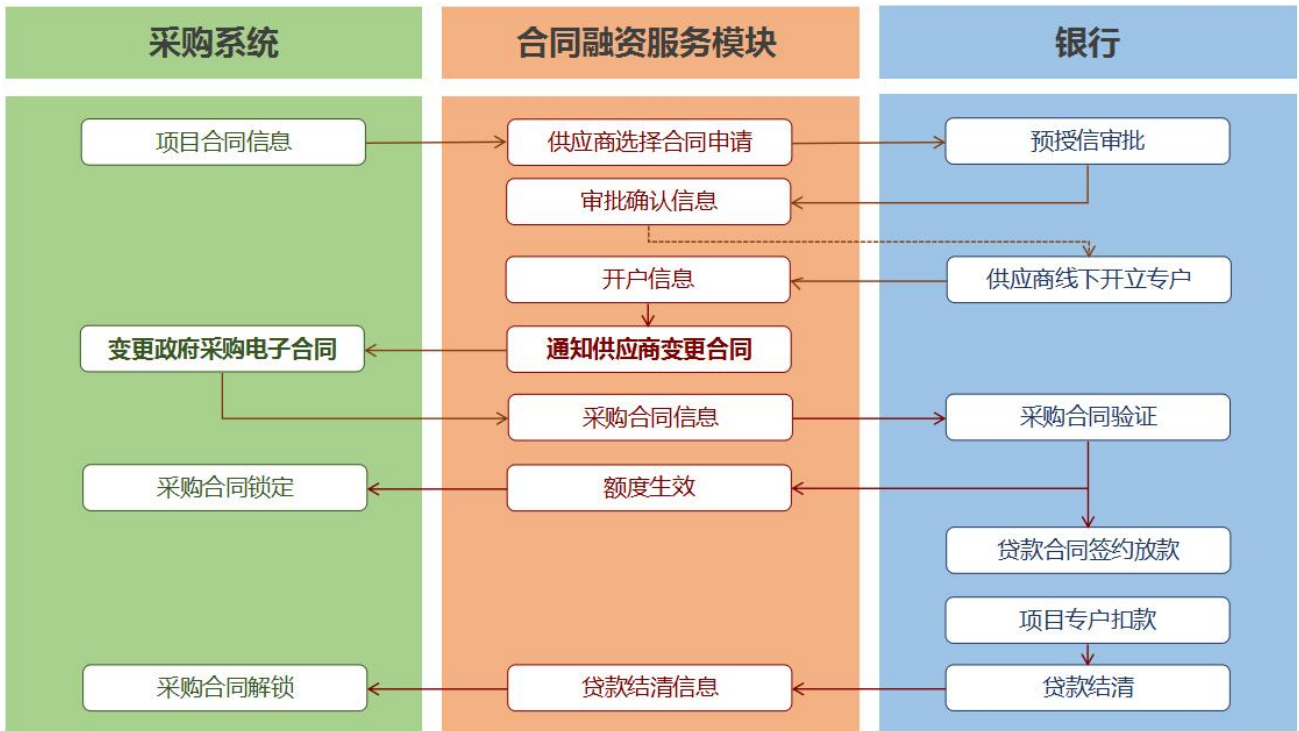
业务办理流程简介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之一，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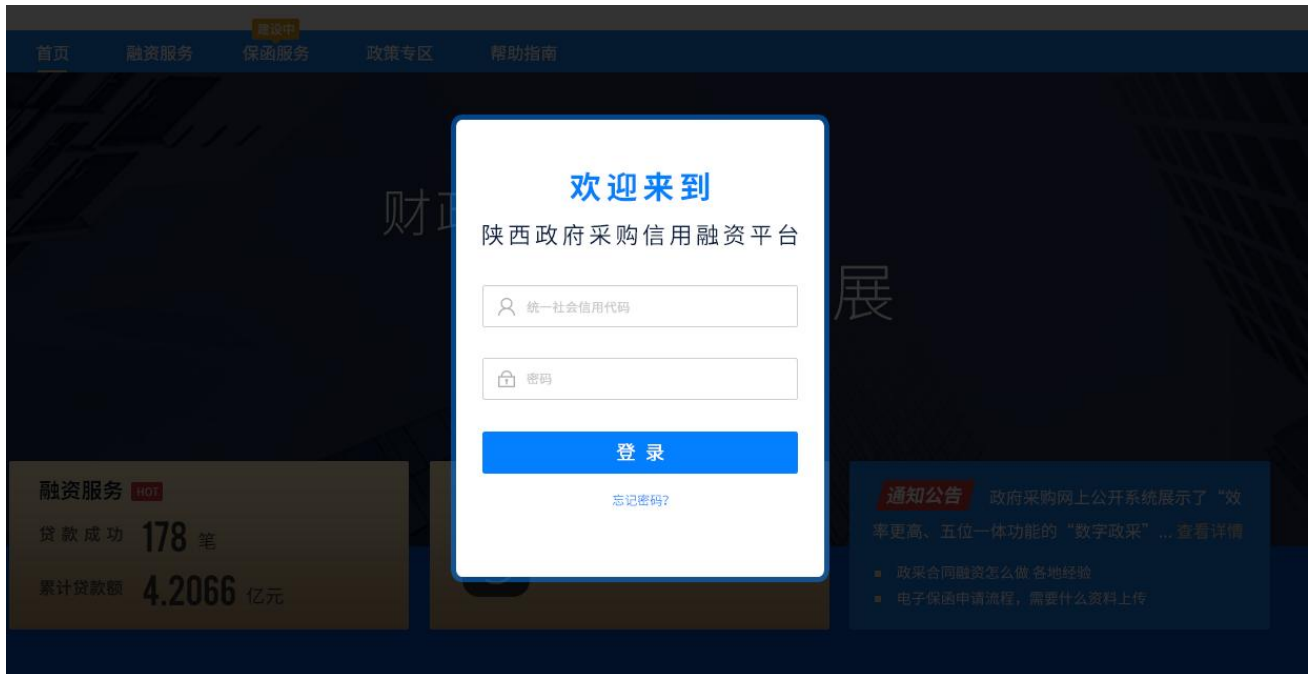
系统首页（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 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 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 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 企业基本信息 | |
|------------------------------|------------------------------------|
| 企业名称: 测试供应商CC-1 | 企业(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 经营期限: 2019-05-15 - 2019-06-29 |
| 法人代表: 供应商C | 法人代表手机号: 13851648879 |
|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110101199003075736 |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 2019-05-15 - 2019-07-01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东华门街道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cccccc1 | |
| 提交 | 取消 |

| 企业其他信息 | |
|------------------|----------------------|
|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 22 年 | 近两年政采供应额: 70000000 元 |
| 企业注册资金: 53635 元 | 上年营业额: 89000 元 |
| 上年政采合同额: 11111 元 | 上年政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 100 % |
| 政采主营业务: c地点 | |
| 提交 | 取消 |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 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 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政采成功合作年限：22年 近两年政采合同额：70000000元
上年营业额：89000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11111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100%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姓名：BJ 学历：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 期望贷款金额： 元
* 可接受利率（年化）： % * 预计用款周期：

* 贷款资金用途：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市 区 街道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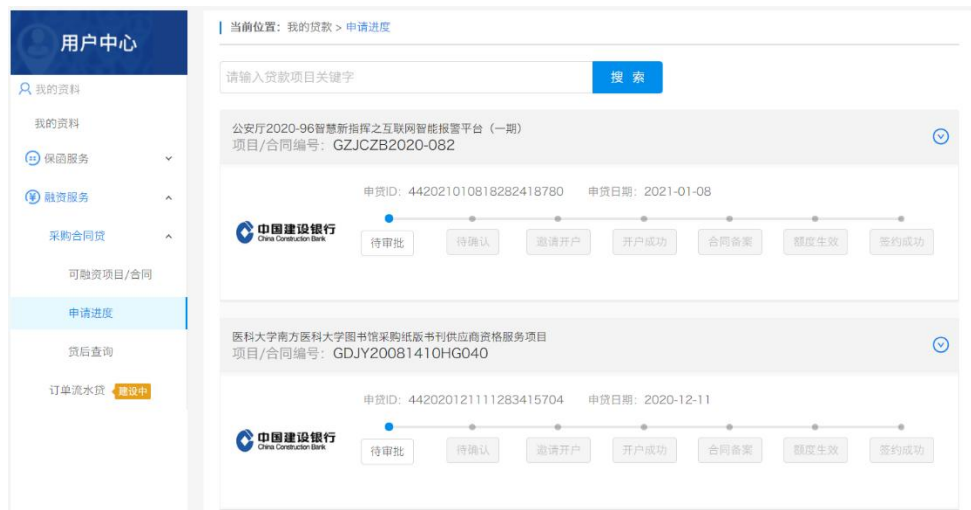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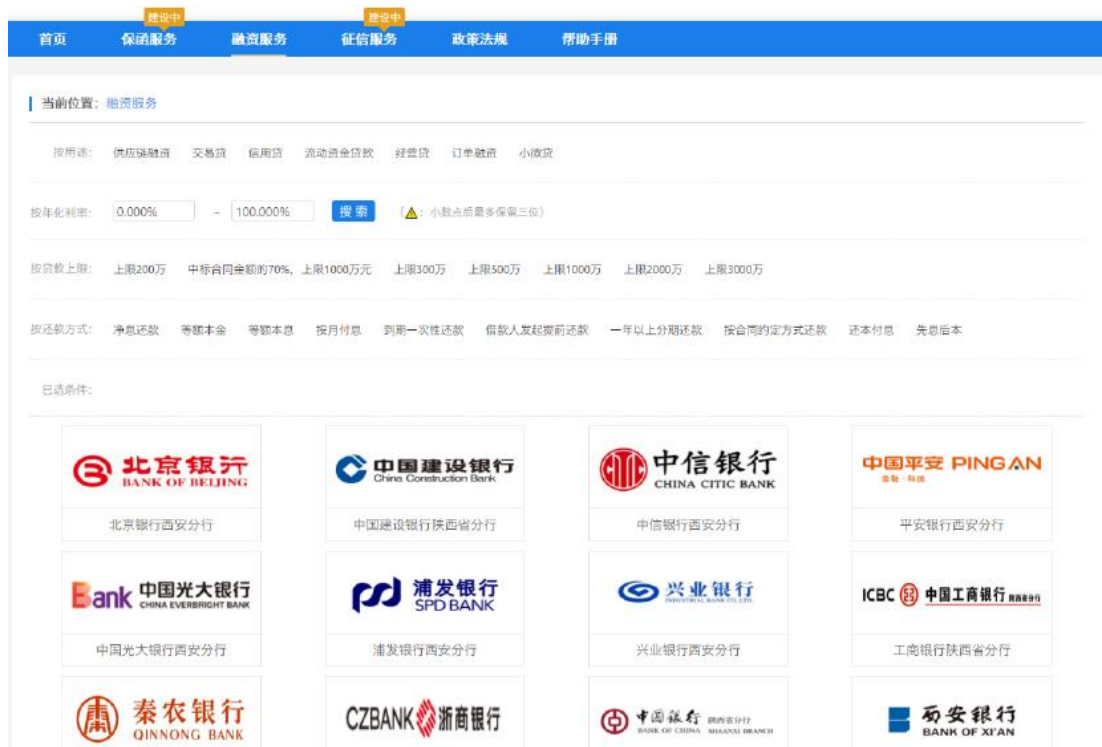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借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 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6.2 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rder Loan' product page on the Bank of Beijing website. The page features a blue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Guarantee Service', 'Financing Service', 'Credit Service',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and 'Help Manual'. The current location is indicated as 'Financing Service > Product Details'. The product name is 'Order Loan' (订单贷), and the bank is identified as 'Bank of Beijing' (北京银行). The main banner highlights the product with the text 'Order Loan, Funds Good Turnover'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and 'Maximum Loanable 20000000 Yuan' (最高可贷2000万元). Below the banner, the 'Product Summary' (产品概要) section lists key details: the bank is the Beijing Bank Xi'an Branch, the loan type is 'Order Financing' (订单融资), the annual interest rate is 4.35%-5.655%, the loan limit is 20000000 Yuan, the term is up to one year, and the collateral is 'Waiver' (免抵押). The 'Detailed Introduction' (详细介绍) section explains that the loan is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winning enterprises, with the loan amount based on the contract and repaid from government payment funds.

| | | | |
|---------------|--|-------|-------------|
| 所属银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贷款类型: | 订单融资 |
| 共同借款人: | 无 | 年化利率: | 4.35-5.655% |
| 贷款上限: | 上限2000万 | 贷款期限: | 最长一年 |
| 还款方式: | 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 担保形式: | 免抵押 |
| 申请要件: | 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 | |
| 征信授权: | 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 | |
| 产品唯一标识 (银行端): | BOBSHANXDDD | | |
| 其他条件: | 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无重大违约记录 | | |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审查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详见资格性审查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4）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或者大型企业参与将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6）项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 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三、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 一 | | 基本资格条件 |
|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 社保资金缴纳 证明 |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二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p>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其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p> <p>注：需附被授权人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扫描件）</p> |
| |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 <p>“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查询投标人的查询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p> |
|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意事项：

-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总体管理 方案 | 18分 |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②区域事务管理总体思路与进退场交接方案；③管理构架和各项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各岗位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p> <p>①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每完全满足一个上述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区域事务管理总体思路与进退场交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上述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管理构架和各项管理制度（（1）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各岗位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标准；（2）安全管理制度；（3）档案管理制度；（4）内控制度等）：本项评审内容中（1）-（4）项每完全满足一个上述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12 分。</p> |
| 服务运 行、实施 方案 | 18分 | <p>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各区域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岗位分工、人员配备标准；②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及标准等；③服务质量标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8分）</p> <p>①岗位分工、人员配备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上述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p>②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及标准等：每完全满足一个上述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p>③服务质量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上述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
| | | <p>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突发事件（如遇火灾、特殊雨雪天气）；②事故处理；③重大活动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

| | | |
|---------------|------------|---|
| <p>应急处置方案</p> | <p>9分</p> | <p>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p> <p>①突发事件（如遇火灾、特殊雨雪天气）：每完全满足一个上述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事故处理：每完全满足一个上述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重大活动：每完全满足一个上述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
| <p>人员配备</p> | <p>3分</p> | <p>项目负责人配备：</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3分，没有得0分。</p> <p>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p>8分</p> | <p>（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p> <p>一、评审内容</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全面性：各专业人员配置齐全，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p> <p>2、合理性：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及相应描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p> <p>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p> <p>每完全满足一个上述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p> <p>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p>（2）专业人员配备（4分）</p> <p>所配备服务人员具备有效的中级（四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配备2人得2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最多得4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
| <p>投诉处理方案</p> | <p>12分</p> |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于采购方及群众的意见、建议、问题或投诉建立反馈渠道及相应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反馈渠道（提供反馈流程）及机制；②接到投诉反馈的处理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①反馈渠道（提供反馈流程）及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上述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p>②接到投诉反馈的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上述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

| | | |
|---------------|-----|---|
| 服务承诺 | 6分 |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含:①遵守采购方的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服从管理；②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保障服务人员质量；③按国家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各种费用、为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p> <p>二、评审标准 供应商对承诺内容有详细描述及相应的制度措施。</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遵守采购方的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服从管理；②按期组织人员培训，保障服务人员质量；③按国家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各种费用、为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每提供一个完全满足一个上述评审标准的承诺得2分，满分6分。</p> <p>注：服务承诺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承诺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特色管理服务及服务优化方案 | 6分 |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特色管理服务及服务优化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提供具有特色的管理服务思路和措施、增值服务等；②结合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服务优化建议及实施思路。</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提供具有特色的管理服务思路和措施、增值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上述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结合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服务优化建议及实施思路：每完全满足一个上述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
| 同类业绩 | 10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赋分，每提供 1 份计 5 分，最高 10 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投标报价 | 10分 |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p>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四、定标

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书博（含博）区域事务委托管理服务
2. 项目地点：西安唐皇城墙含光门遗址博物馆、西安中国书法艺术博物馆。
3. 区域面积：13094.1 m²。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内容

（一）管理内容

1. 含光门博物馆展厅区域、遗址区域、南北广场区域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不安全行为劝阻、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及上报。
2. 含光门博物馆文化活动等施工现场监管、经营商户日常监管、活动及接待现场秩序维护保障。
3. 含光门博物馆消控室 24 小时监控值守，配合做好消防、防汛等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协调及上报工作。
4. 含光门博物馆停车场及门禁管理，做好出入车辆、文物或展品的核实放行及停车场车辆规范管理。
5. 含光门博物馆日常文物及展品监管。
6. 书法博物馆展厅区域、外围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不安全行为劝阻、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及上报。
7. 书法博物馆文化活动等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经营商户日常安全监管、活动及接待现场秩序维护保障。
8. 书法博物馆消控室 24 小时监控值守，配合做好消防、防汛等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协调及上报工作。
9. 书法博物馆门禁管理，做好出入场馆文物或展品的核实放行。
10. 书法博物馆日常文物及展品监管。
11. 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及报送。

（二）其他工作

重大节日或突发事件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及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服务要求

- 1、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确定最终执勤岗位及岗位职责，采购人审定后批准实施。管理制度齐全完善、标准、上墙公示，服务人员统一服装、挂牌上岗；供应商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巡查等管理工作。

2、供应商对所录人员要严格调查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无不良嗜好。

3、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管理区域内巡查管理制度等。

4、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四、人员配置要求

1、工作人员岗位要求

工作人员实行轮班制，供应商应保证 24 小时内有值守人员，工作人员排班由供应商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

管理区域及主要工作内容明细表

| 区域一：西安唐皇城墙含光门遗址博物馆 | |
|--------------------|-------------|
| 序号 | 管理区域及工作内容 |
| 1 | 展厅区域巡查 |
| 2 | 遗址区域巡查 |
| 3 | 广场区域巡查 |
| 4 | 文物及展品监管 |
| 5 | 活动及接待现场秩序维护 |
| 6 | 经营商户日常监管 |
| 7 | 文化活动等施工现场监管 |
| 8 | 24 小时监控 |
| 9 | 停车场管理 |
| 10 | 门禁管理 |
| 区域二：西安中国书法艺术博物馆 | |
| 1 | 展厅区域巡查 |
| 2 | 文物及展品监管 |
| 3 | 活动及接待现场秩序维护 |
| 4 | 经营商户日常监管 |
| 5 | 文化活动等施工现场监管 |
| 6 | 24 小时监控 |

| | |
|---|------|
| 7 | 门禁管理 |
|---|------|

2、配备工作人员原则要求

(1) 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敬业爱岗，具有一定工作经验。

(2) 所有服务人员应保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所有从业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健康检查合格。

(3) 工作人员须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和较强的实际操作能力，能处理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有克服困难的能力。

(4) 实行定人定岗定位，人员配备最优化以达到最佳服务效果。

(5) 对工作人员不仅重视学历，更重视能力，对高分低能人员坚决不予使用。

(6) 男员工不准留胡须、蓄长发、染发（黑色除外）、刺青纹身、佩戴过分的饰物。

(7) 工作人员需统一制服上岗，穿戴规范，语言文明，举止大方。

(8) 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禁止吸烟、聊天以及做和工作无关的事情。

(三) 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处置方案（如：火灾、特殊雨雪天气等）。应急处置方案报博物馆备案，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及演练，使工作人员能快速、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2) 协助采购人在管辖范围内处理各种纠纷事件，保障人员不受伤害，文物、财产不受损失，旅游秩序不受影响。

(3) 遇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必要时紧急联系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五、服务质量监控

1、采购人主管部门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主动与采购人主管部门联络，定期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供应商如更换负责人，应征得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3、采购人每月将定期对服务内容及其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

4、区域事务委托管理评估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

区域事务委托管理评估考核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价结果 |
|----|--|--|---|
| 1 | 含光门博物馆展厅区域、遗址区域、南北广场区域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不安全行为劝阻、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及上报。 | 1. 每日巡查不少于 4 次； 2. 开馆前检查灯光、空调、电梯等设施设备运转状况； 3. 客流高峰期增加巡查频次，疏导客流，及时协调处置不安全行为及突发事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2 | 含光门博物馆文化活动等施工现场监管、经营商户日常监管、活动及接待现场秩序维护保障。 | 1. 每日对施工现场检查不少于 2 次，每日检查经营区域用电、设备断水等情况； 2. 完善监管对象信息台账； 3. 做好活动作业审批，为相关部室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4. 按照工作安排，做好活动现场秩序维护、保障等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3 | 含光门博物馆消控室 24 小时监控值守，统筹做好消防、防汛等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协调及上报工作。 | 1. 监控室 24 小时人员值守，每日对场馆视频巡查不少于 2 次，保证监控设备有效运转； 2. 制定消防、防汛工作预案，每年组织消防演练 2 次，防汛演练 1 次； 3. 统筹做好突发事件协调、处置及上报，并完成监控工作记录。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4 | 含光门博物馆停车场及门禁管理，做好出入车辆、文物的核实放行及停车场车辆规范管理。 | 1. 每日做好车辆引导、秩序维护工作； 2. 做好入口安检，核验放行文物、展品及物资等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5 | 含光门博物馆日常文物监管。 | 1. 每日巡查不少于 4 次； 2. 检查展柜、展台是否破损，做好登记； 3. 配合业务部室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6 | 书法博物馆展厅区域、外围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不安全行为劝阻、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及上报。 | 1. 每日巡查不少于 4 次； 2. 开馆前检查灯光、空调等设施设备运转状况； 3. 客流高峰期增加巡查频次，疏导客流，及时协调处置不安全行为及突发事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 7 | 书法博物馆文化活动等施工现场监管、经营商户日常监管、活动及接待现场秩序维护保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对施工现场检查不少于 2 次，每日检查经营区域用电、设备断水等情况； 2. 完善监管对象信息台账； 3. 做好活动作业审批，为相关部室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4. 按照工作安排，做好活动现场秩序维护、保障等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8 | 书法博物馆消控室 24 小时监控值守，统筹做好消防、防汛等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协调及上报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控室 24 小时人员值守，每日对场馆视频巡查不少于 2 次，保证监控设备有效运转； 2. 制定消防、防汛工作预案，每年组织消防演练 2 次，防汛演练 1 次； 3. 统筹做好突发事件协调、处置及上报，并完成监控工作记录。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9 | 书法博物馆门禁管理，做好出入场馆文物的核实放行。 | 做好书博前台值班及入口安检，核验放行文物、展品及物资等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10 | 书法博物馆日常文物监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巡查不少于 4 次； 2. 检查展柜、展台是否破损，做好登记； 3. 配合业务部室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11 | 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及报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博物馆相关制度、方案、预案编订； 2. 按要求，完成相关资料编辑、报审及归档。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12 | 重大节日或突发事件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及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节日前后组织检查，做好节日保障，完成突发事件处置等临时性工作； 2.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13 | 负面清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2. 因管理人员过错造成重大投诉，且影响恶劣的。 3. 因管理失职致使博物馆受到行政处罚的。 4. 存在重大管理问题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 考核领导小组意见 | <p>经考核评估，2025年__月评估考核结果为：<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
| 博物馆考核意见 | <p>(签章)</p> <p>年 月 日</p>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西安中国书法艺术博物馆（西安唐皇城墙含光门遗址博物馆）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将西安唐皇城墙含光门遗址博物馆、西安中国书法艺术博物馆等相关区域的日常巡查、停车场管理、门禁管理等工作委托乙方进行管理，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甲方对乙方的日常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考核。

双方为此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管理区域及面积

管理范围：含光门南北广场、办公区、含光门城上踏步二台、西安唐皇城墙含光门遗址博物馆、西安中国书法艺术博物馆。

总面积：13094.1 m²

其中：含光门南北广场、办公区、含光门城上踏步二台、西安唐皇城墙含光门遗址博物馆、西安中国书法艺术博物馆，管理等级一级，面积 13094.1 m²。

二、委托管理工作内容

（一）管理内容

1. 含光门博物馆展厅区域、遗址区域、南北广场区域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不安全行为劝阻、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及上报。
2. 含光门博物馆文化活动等施工现场监管、经营商户日常监管、活动及接待现场秩序维护保障。
3. 含光门博物馆消控室 24 小时监控值守，配合做好消防、防汛等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协调及上报工作。
4. 含光门博物馆停车场及门禁管理，做好出入车辆、文物或展品的核实放行及停车场车辆规范管理。
5. 含光门博物馆日常文物及展品监管。
6. 书法博物馆展厅区域、外围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不安全行为劝阻、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及上报。
7. 书法博物馆文化活动等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经营商户日常安全监管、活动及接待现场秩序维护保障。

8. 书法博物馆消控室 24 小时监控值守，配合做好消防、防汛等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协调及上报工作。
9. 书法博物馆门禁管理，做好出入场馆文物或展品的核实放行。
10. 书法博物馆日常文物及展品监管。
11. 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及报送。

(二) 其他工作

1. 重大节日或突发事件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及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委托管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相关人员派至甲方指定工作地点开始服务。

四、委托管理费用、考核要求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委托管理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此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缴纳、物资采购等。

(二) 考核要求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博物馆、城墙景区及国家相关规定每月对乙方委托管理工作进行评估考核，考核通过后甲方对乙方委托管理费用进行结算与支付。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考核及考核结果，承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等相应处罚措施。

(三)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具体方法是：

1.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委托费用。
2. 在确定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并达到考核标准的前提下，每月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付款方式为：考核完成确认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付清委托费用。

3. 如经甲方考核，认定乙方管护存在重大问题（该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该月度内不符合服务标准事项累计达 2 项、或因乙方过错或过失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乙方遭受游客投诉、或因乙方未依约履行本合同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以及其他甲方认为乙方管护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暂不支付乙方相应委托管护费用，并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限期内整改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程序支付乙方管护费用。

4.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累计考核三次不达标，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在以上期限范围内，甲方必须依法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所有劳务费用，如由于甲方劳务费用延期或拖欠原因，导致未按时向劳务人员缴纳社保或未按时支付薪资，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信息；（2）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3）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4）商业操作手段、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5）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事项。

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为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限内，若甲方未按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如对乙方造成损失，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期限内，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收到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后，若未按本合同向被委派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劳动者造成的损失。

4. 上述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则免除违约责任；但义务履行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申请延期履行，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及时履约，或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七、协议的变更、续签

合同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八、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的与之履行相关的书面文件、资料等均应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区域事务委托管理评估考核表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区域事务委托管理评估考核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价结果 |
|----|--|--|---|
| 1 | 含光门博物馆展厅区域、遗址区域、南北广场区域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不安全行为劝阻、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及上报。 | 1. 每日巡查不少于 4 次； 2. 开馆前检查灯光、空调、电梯等设施设备运转状况； 3. 客流高峰期增加巡查频次，疏导客流，及时协调处置不安全行为及突发事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2 | 含光门博物馆文化活动等施工现场监管、经营商户日常监管、活动及接待现场秩序维护保障。 | 1. 每日对施工现场检查不少于 2 次，每日检查经营区域用电、设备断水等情况； 2. 完善监管对象信息台账； 3. 做好活动作业审批，为相关部室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4. 按照工作安排，做好活动现场秩序维护、保障等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3 | 含光门博物馆消控室 24 小时监控值守，统筹做好消防、防汛等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协调及上报工作。 | 1. 监控室 24 小时人员值守，每日对场馆视频巡查不少于 2 次，保证监控设备有效运转； 2. 制定消防、防汛工作预案，每年组织消防演练 2 次，防汛演练 1 次； 3. 统筹做好突发事件协调、处置及上报，并完成监控工作记录。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4 | 含光门博物馆停车场及门禁管理，做好出入车辆、文物的核实放行及停车场车辆规范管理。 | 1. 每日做好车辆引导、秩序维护工作； 2. 做好入口安检，核验放行文物、展品及物资等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5 | 含光门博物馆日常文物监管。 | 1. 每日巡查不少于 4 次； 2. 检查展柜、展台是否破损，做好登记； 3. 配合业务部室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6 | 书法博物馆展厅区域、外围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不安全行为劝阻、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及上报。 | 1. 每日巡查不少于 4 次； 2. 开馆前检查灯光、空调等设施设备运转状况； 3. 客流高峰期增加巡查频次，疏导客流，及时协调处置不安全行为及突发事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 7 | 书法博物馆文化活动等施工现场监管、经营商户日常监管、活动及接待现场秩序维护保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对施工现场检查不少于 2 次，每日检查经营区域用电、设备断水等情况； 2. 完善监管对象信息台账； 3. 做好活动作业审批，为相关部室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4. 按照工作安排，做好活动现场秩序维护、保障等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8 | 书法博物馆消控室 24 小时监控值守，统筹做好消防、防汛等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协调及上报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控室 24 小时人员值守，每日对场馆视频巡查不少于 2 次，保证监控设备有效运转； 2. 制定消防、防汛工作预案，每年组织消防演练 2 次，防汛演练 1 次； 3. 统筹做好突发事件协调、处置及上报，并完成监控工作记录。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9 | 书法博物馆门禁管理，做好出入场馆文物的核实放行。 | 做好书博前台值班及入口安检，核验放行文物、展品及物资等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10 | 书法博物馆日常文物监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巡查不少于 4 次； 2. 检查展柜、展台是否破损，做好登记； 3. 配合业务部室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11 | 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及报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博物馆相关制度、方案、预案编订； 2. 按要求，完成相关资料编辑、报审及归档。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12 | 重大节日或突发事件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及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节日前后组织检查，做好节日保障，完成突发事件处置等临时性工作； 2.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13 | 负面清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2. 因管理人员过错造成重大投诉，且影响恶劣的。 3. 因管理失职致使博物馆受到行政处罚的。 4. 存在重大管理问题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 考核领导小组意见 | <p>经考核评估，2025 年__月评估考核结果为：<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
| 博物馆考核意见 | <p>(签章)</p> <p>年 月 日</p>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2025 年书博（含博）区域事务委托管理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4]-911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 1.投标函（格式）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3.采购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8. 投标方案（内容自拟，部分格式参考）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0. 投标声明书
-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14.《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服务期：（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书博（含博）区域事务委托管理服务 |
| 投标报价（元）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备注 | |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是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全部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缴纳、物资采购、增值税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法 定 地 址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成立时间 | | 经营期限 | |
| | 单位性质 | | 网 址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通讯地址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或扫描）</p>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则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证明书（格式参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或扫描）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或扫描）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签字： | |

后附被授权人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格式参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3）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其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中标, 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

2.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8. 投标方案

（根据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内容进行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附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 任职 | |
| 资格证书 | | | | 证书等级 | |
| 毕业学校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 2:

服务团队岗位任职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派岗位安排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年限 | 证书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0. 投标声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